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99.29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 9 栋 B 座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国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99.29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8,128.9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余额（含利息收入）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18,843.94	12,522.73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0,396.38	3,173.39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2,719.20	4,150.25	9,068.30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2,324.20	1,781.7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947.26	6.50
6	超募资金	49,240.46	35,983.88	15,346.66
合计		137,871.04	100,645.91	41,899.2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需按项目进度节奏投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存在一定额度的暂时性闲置。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871.04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619.66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99.29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协定存款或约定活期存款利息协议均按账户签署，账户内资金均会按协定存款利息或约定利息计息，实际为活期资金，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所以现金管理额度为全额。此外，公司募集账户拟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或《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业务协议》，上述协议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保本且使用不受限制的前提下，能够提升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同时公司承诺将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进行上述资金管理，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对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99.29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99.29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1,899.29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之子秦牧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牧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秦牧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之子，为其一致性行动人。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牧原集团持有公司 834,925,4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5.28%。秦牧原先生持有公司 2,034,78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0.04%。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3、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牧原集团、秦牧原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函》。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4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3）辽 0204 民初 3560 号民事判决书，对许诗浩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同时梳理了其他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传票》、《起诉状》，时任监事许诗浩因决议效力确认纠纷起诉公司，请求确认公司 2015 年 10 月 23 日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中《关于调整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部分无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2023）辽 0204 民初 356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由公司总经理拟定，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发放”的决议内容违反了《公司法》第四十六条关于高管薪酬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法律规定，判决确认上述内容无效。

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关于公司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公告提交之日，上述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诉讼金额（元）	案件阶段/结果
1	大连灵芝妹子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61,203.45	已撤诉
2	陈宝君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9,862.84	已撤诉
3	大连高新区鸣记烤鱼高新店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42,693.54	判决被告赔偿损失合计 3.36 万元，已结案。
4	大连酱样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50,824.27	判决被告赔偿损失 10.62 万元，已结案。
5	金葵食品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3,004.55	判决被告赔偿损失 4.46 万元，已结案。
6	大连市沙河口区香海金波烧烤店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0,060.28	已结案
7	大连圣亚	大连鲸剑酒店有限公司、李昊天	租赁合同纠纷	494,246.58	二审未判决
8	大连圣亚	大连思图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79,291.16	二审未判决
9	大连圣亚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574,630.44	发回重审一审未判决。
10	大连圣亚	徐海辉	租赁合同纠纷	373,050.00	判决被告支付 25.23 万元。
11	大连鲸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租赁合同纠纷	321,966.00	判决被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24.5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2	曲宪伟	被告：大连众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段军辉 第三人：大连圣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50,000.00	大连圣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第三人，不承担判决义务。
13	刘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741,757.57	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大连圣亚再审申请已受理。
14	孙湘	大连圣亚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212,512.50	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大连圣亚再审申请已受理。
15	王兴虎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纠纷	194,810.50	判决被申请人支付 17.83 万元。
16	王兴虎	大连圣亚	追索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20,200.04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2.02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17	王惺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纠纷	310,676.97	本案已在法院主持下调解，被告给付原告 11.3 万元。
18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718,367.83	判决被告支付 55.42 万元及违约金。
19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225,000.00	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0	沈阳三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62,000.00	本案已在法院主持下调解，被告给付原告 6.30 万元。
21	大连星海湾圣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西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1,392,661.86	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2	上海汉思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汉思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汉思机电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72,000.00	判决被告支付 119.24 万元，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3	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肇东市恒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肇东市恒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不正当竞争纠纷	221,000.00	判决被告赔偿 5 万元。
24	大连圣亚	大连开口秀食品有限公司、沙河口圣海快客便利店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500,000.00	判决被告支付 2 万元，已执行结案。
25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95,871.95	判决被告支付 820 万元及利息，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6	大连威德建筑改造加固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17,307.43	本案现处于执行阶段。
27	大连圣亚	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现代物流产业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	已撤诉
28	大连新松百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659,064.33	已结案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尽快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

（二）上述已判决生效案件或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除此之外，其余尚未判决生效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3-044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墨龙控股	是	A 股	35,700,000	15.15%	4.47%	否	否	2023-10-18	2025-10-17	山东省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
			12,100,000	5.14%	1.52%	否	否	2023-10-18	2025-10-17		融资业务
合计		–	47,800,000	20.29%	5.9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墨龙控股	235,617,000	29.53%	0	47,800,000	20.29%	5.99%	0	0.00%	0	0.00%
合计	235,617,000	29.53%	0	47,800,000	20.29%	5.99%	0	0.00%	0	0.00%

墨龙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墨龙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墨龙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李庆文、周晓东、陈红岩），缺席会议的董事 0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延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 / 股）的 130%（即 6.64 元 / 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赎回全部“远东转债”，价格为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7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7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0 名），缺席会议的监事 0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议案》；

自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11 元 / 股）的 130%（即 6.64 元 / 股）的情形，“远东转债”已触发《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行使“远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前赎回全部“远东转债”，价格为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远东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远东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2. “远东转债”赎回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远东转债”赎回价格：100.23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11 月 15 日。

5.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6. “远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是“远东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远东转债”简称将变更为“Z 远转债”，2023 年 11 月 6 日收市后“远东转债”将停止交易）。

7. “远东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8.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 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远东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东转债”，将按照 100.23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东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